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 430453

证券简称: 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31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那永杰
- 5、会议主持人：那永杰
- 6、会议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关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关于聘任徐旭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那永杰先生提名，拟聘任徐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

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大连市高新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办公大楼二层教室出租给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作为培训教室使用，年租金 10,000 元，出租面积 56.16 平方米，出租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发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审议《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 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审议《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二 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大连恒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

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员工 5 人，发行对象合计 9 人。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针对该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中限售条件条款进行了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对合同签订主体、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股份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份限售安排条款具体如下：

“三、1”条款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2”条款约定：“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次认购股票的五分之二，第二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次认购股票的五分之三，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和完成登记之日起满三年。

其中，第二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需要具备以下条件：激励对象从该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且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其个人每个年度内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均为80分（含）以上。

若第二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未成就，则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股票的处置权及收益权均由公司享有，公司有权决定是否解除该批股票的转让限制并指令认购对象对外转让。若公司决定解除该批股票的转让限制并指令认购对象对外转让，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转让该批股票，并将其通过转让该批股票取得的投资净收

益全部交付给公司。投资净收益的计算公式为：认购对象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权利等非货币孳息）的转让价款+公司历年以货币形式累计向承诺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认购对象认购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股票缴纳的投资款—认购对象承担的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另外，认购对象承诺自各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日起自愿持有各批股票满1年”；

“四、2”条款约定：“如因承诺人辞职或由于承诺人的行为引致公司解除其与承诺人的劳动关系或者由于承诺人的行为引致公司未能与承诺人续订劳动合同而导致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承诺人愿意将其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取得的投资净收益全部交付给公司。应交付给公司的投资净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权利等非货币孳息）的转让价款+公司历年以货币形式累计向承诺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认购对象认购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股票缴纳的投资款—认购对象承担的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现公司与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拟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中的限售条款再次进行补充调整，签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三、3”条款

在《补充调整协议》“三、1”、“三、2”限售安排的基础上，增加“三、3”条款，约定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限售安排，增加条款内容如下：

3. 若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人所持限售股份不再适用“三、2”条款的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做以下处理：

若认购人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认购人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半年后一次性全部解除转让限制；若认购人为甲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员工，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认购人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一次性全部解除转让限制。

（2）、修订“四、4”条款

将原“四、4”条款“承诺人承诺自各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日起自愿持有各批股票满1年。”

修订如下：

“承诺人承诺自各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日起自愿持有各批股票满1年，但承诺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受此承诺限制。”

除《补充调整协议（一）》补充调整的内容外，双方间其他约定仍依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调整协议》履行。

附件二 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 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17 人，发行对象合计 18 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针对该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签订主体、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份限售安排条款具体如下：

“三、1”条款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2”条款约定：“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次认购股票的 40%，第二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

本次认购股票的 60%，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和满五年。

第一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需要具备以下条件：激励对象从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且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其个人每个年度内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均为 80 分（含）以上。

第二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需要具备以下条件：激励对象从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且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其个人每个年度内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均为 80 分（含）以上。

若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未成就，则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股票的处置权及收益权均由公司享有，公司有权决定是否解除该批股票的转让限制并指令认购对象对外转让。若公司决定解除该批股票的转让限制并指令认购对象对外转让，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转让该批股票，并将其通过转让该批股票取得的投资净收益全部交付给公司。投资净收益的计算公式为：认购对象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权利等非货币孳息）的转让价款+公司历年以货币形式累计向承诺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认购对象认购该批未解除转让限制股票缴纳的投资款—认购对象承担的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四、2”条款约定：“如因承诺人辞职或由于承诺人的行为引致公司解除其与承诺人的劳动关系或者由于承诺人的行为引致公司

未能与承诺人续订劳动合同而导致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承诺人愿意将其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取得的投资净收益全部交付给公司。应交付给公司的投资净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权利等非货币孳息）的转让价款+公司历年以货币形式累计向承诺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承诺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缴纳的投资款—承诺人承担的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现公司与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拟对《股票认购协议》中的限售条款进行补充调整，签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三、3”条款

在《股票认购协议》“三、1”、“三、2”限售安排的基础上，增加“三、3”条款，约定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限售安排，增加条款内容如下：

3. 若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人所持限售股份不再适用“三、2”条款的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做以下处理：

若认购人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认购人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半年后一次性全部解除转让限制；若认购人为甲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员工，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认购人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一次性全部解除转让限制。

(2)、修订“四、4”条款

将原“四、4”条款“承诺人承诺自各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日起自愿持有各批股票满1年。”

修订如下：

“承诺人承诺自各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日起自愿持有各批股票满1年，但承诺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受此承诺限制。”

除《补充调整协议》补充调整的内容外，双方间其他约定仍依照《股票认购协议》履行。